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9		六 ~ 三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0~62		三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2		三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2		三 四
	(十)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2~63		三 五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4、66~69		三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70~71		三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		三 六
	(十二) 部 門 資 訊	64~65		三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JPP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P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PP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真實性

JPP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3,731,075 仟元，其中來自特定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2,109,032 仟元，由於來自該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特定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發票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並發函詢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P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P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P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PP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PP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 昭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2,561	9	\$	585,08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27,106	3		168,51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270,169	31		1,504,183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二）		3,093	-		1,37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940,493	13		576,851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	-		189,92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15,835	1		87,5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99,257</u>	<u>57</u>		<u>3,113,51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397	-		8,9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4,845	-		22,7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二及三三）		2,340,697	32		2,165,27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3,900	2		53,10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06,292	1		117,765	2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78,429	1		73,3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4,374	1		40,5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62,840	6		263,30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23,774</u>	<u>43</u>		<u>2,744,947</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423,031</u>	<u>100</u>	\$	<u>5,858,4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1,066,235	14	\$	1,159,139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	-		48,904	1
2150	應付票據		2,976	-		2,387	-
2170	應付帳款		1,493,965	20		983,262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4,157	-		12,2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97,245	1		112,2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4,117	1		24,9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1,977	-		9,13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三三）		181,988	3		458,845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086	4		64,1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14,746</u>	<u>43</u>		<u>2,875,284</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198,428	3		172,37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5,345	2		79,4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4,003	1		25,8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4,797	1		43,2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12,223	-		5,4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525	-		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4,321</u>	<u>7</u>		<u>326,51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709,067</u>	<u>50</u>		<u>3,201,803</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28,927	7		509,289	9
3200	資本公積		1,762,854	24		1,384,81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555	3		186,56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50	3		229,75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18,909	11		302,32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0,214	17		718,635	12
3400	其他權益		165,407	2		22,26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697,402</u>	<u>50</u>		<u>2,635,010</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16,562	-		21,653	-
3XXX	權益總計		<u>3,713,964</u>	<u>50</u>		<u>2,656,663</u>	<u>4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7,423,031</u>	<u>100</u>	\$	<u>5,858,4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蘭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731,075	100	\$ 2,388,01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 三二）	<u>2,320,575</u>	<u>62</u>	<u>1,570,817</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410,500</u>	<u>38</u>	<u>817,19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8,001	2	46,392	2
6200	管理費用	519,233	14	342,64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46	1	27,403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u>14,221</u>)	<u>-</u>	(<u>220,748</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2,059</u>	<u>17</u>	<u>637,190</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788,441</u>	<u>21</u>	<u>180,00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四、二六及三二）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581	2	2,687	-
7050	財務成本	(63,674)	(2)	(55,53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2,106)	-	(29,304)	(1)
7100	利息收入	4,981	-	3,741	-
7190	其他收入	<u>11,368</u>	<u>1</u>	<u>5,1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150</u>	<u>1</u>	(<u>73,27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799,591	22	106,72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85,728</u>	<u>5</u>	<u>53,09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3,863</u>	<u>17</u>	<u>53,63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541)	(1)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7	-	(12,716)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134,029	4	132,677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35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944	-	6,51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23,039	3	126,474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6,902	20	\$ 180,104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618,163	16	\$ 49,23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300)	-	4,395	-
8600		\$ 613,863	16	\$ 53,630	2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741,110	20	\$ 174,37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4,208)	-	5,732	-
8700		\$ 736,902	20	\$ 180,104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2.05		\$ 1.02	
9810	稀 釋	\$ 12.05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蘭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鍾國松

蘭以權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四)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附 註 二 四)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四)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四)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表 達 貨 幣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7,928	\$ 479,289	\$ 1,063,649	\$ 146,079	\$ 229,750	\$ 532,535	\$ 908,364	(\$ 111,371)	\$ 9,183	(\$ 102,188)	\$ 2,349,114	\$ 17,105	\$ 2,366,219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40,485	-	(40,485)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239,644)	(239,644)	-	-	-	(239,644)	-	(239,644)			
	現 金 股 利	-	-	-	40,485	-	(280,129)	(239,644)	-	-	-	(239,644)	-	(239,644)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12,168	-	-	-	-	-	-	-	12,168	-	12,168			
E1	現 金 增 資	3,000	30,000	309,000	-	-	-	-	-	-	-	339,000	-	339,000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49,235	49,235	-	-	-	49,235	4,395	53,630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37,853	(12,716)	125,137	125,137	1,337	126,474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9,235	49,235	137,853	(12,716)	125,137	174,372	5,732	180,104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	(1,184)	(1,184)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680	680	-	(680)	(680)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928	509,289	1,384,817	186,564	229,750	302,321	718,635	26,482	(4,213)	22,269	2,635,010	21,653	2,656,663			
B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4,991	-	(4,991)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76,393)	(76,393)	-	-	-	(76,393)	-	(76,393)			
	現 金 股 利	-	-	-	4,991	-	(81,384)	(76,393)	-	-	-	(76,393)	-	(76,393)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1,964	19,638	378,037	-	-	-	-	-	-	-	397,675	-	397,675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618,163	618,163	-	-	-	618,163	(4,300)	613,863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0,191)	(20,191)	141,881	1,257	143,138	122,947	92	123,039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97,972	597,972	141,881	1,257	143,138	741,110	(4,208)	736,902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	(883)	(88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892	\$ 528,927	\$ 1,762,854	\$ 191,555	\$ 229,750	\$ 818,900	\$ 1,240,214	\$ 168,363	(\$ 2,956)	\$ 165,407	\$ 3,697,402	\$ 16,562	\$ 3,713,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鍾國松

經理人：簡以權

簡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99,591	\$ 106,7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583	191,011
A20200	攤銷費用	18,495	18,18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221)	220,7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92,785	971
A20900	財務成本	63,674	55,534
A21200	利息收入	(4,981)	(3,7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1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06	29,3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879	2,32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8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97,04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3,789)	8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324	(9,557)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6,25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80,328)	(253,9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0)	300
A31200	存 貨	(110,761)	(75,3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492)	(29,982)
A32130	應付票據	467	(904)
A32150	應付帳款	347,129	321,9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63	(6,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5)	(217,2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214)	20,0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2	5,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6,193	388,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8	3,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997)	(55,3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180)	(55,4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404	281,691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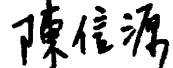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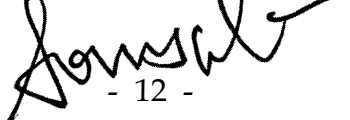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7)	(\$ 5,35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8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九)	(56,80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83,87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836)	(710,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4	3,8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316)	(7,9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2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27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1,7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36)	(845,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6,281	2,078,04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018,755)	(1,591,95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6,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2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466)	(202,7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3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13)	(10,86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9,168)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393)	(239,644)
C04600	現金增資	-	339,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83)	(1,1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1,684)	667,2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80,595	276,619
EEEE	現金淨增加	57,479	379,7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85,082	205,35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42,561	\$ 585,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蘭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高精密鈹金產品之銷售，並於高精密鈹金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合併公司於風險轉讓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9	\$ 8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41,322</u>	<u>584,238</u>
	<u>\$ 642,561</u>	<u>\$ 585,0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10%~1.35%	0.13%~0.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台灣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48,90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私募股權基金	<u>\$ 12,397</u>	<u>\$ 8,90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27,106</u>	<u>\$ 168,515</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0%~3.55% 及 0.30%~3.1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 2,503,533	\$ 1,740,802
減：備抵損失	(<u>230,271</u>)	(<u>235,244</u>)
	<u>\$ 2,273,262</u>	<u>\$ 1,505,5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

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基於歷史經驗，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或經個別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額，且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收款之部分，合併公司認列足額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0 天 以 上					
成 本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3.10%	0%-34.69%	0%-95.68%	0%-1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 2,187,085	\$ 57,795	\$ 13,946	\$ 14,832	\$ 6,682			\$ 223,193		\$ 2,503,5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8)	-	(4,636)	(2,224)			(223,193)		(230,271)
攤銷後成本	<u>\$ 2,187,085</u>	<u>\$ 57,577</u>	<u>\$ 13,946</u>	<u>\$ 10,196</u>	<u>\$ 4,458</u>			<u>\$ -</u>		<u>\$ 2,273,262</u>

合併公司已於 113 年度向其個別客戶提出應收帳款請求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訴訟結果，該訴訟案件已勝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會持續法律追索活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0 天 以 上					
成 本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1.31%	0%-9.47%	0%-84.74%	0%-1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387,863	\$ 31,613	\$ 16,301	\$ 68,083	\$ 6,141			\$ 230,801		\$ 1,740,8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15)	(1,104)	-	(2,924)			(230,801)		(235,244)
攤銷後成本	<u>\$ 1,387,863</u>	<u>\$ 31,198</u>	<u>\$ 15,197</u>	<u>\$ 68,083</u>	<u>\$ 3,217</u>			<u>\$ -</u>		<u>\$ 1,505,5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5,244	\$ 3,21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20,74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利益	(14,221)	-
外幣換算差額	9,248	11,285
年底餘額	<u>\$ 230,271</u>	<u>\$ 235,244</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72,400	\$ 103,028
在 製 品	373,692	173,931
原 料	371,395	290,362
在途存貨	<u>23,006</u>	<u>9,530</u>
	<u>\$ 940,493</u>	<u>\$ 576,85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344,364	\$ 1,569,93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一)	(<u>23,789</u>)	<u>884</u>
	<u>\$ 2,320,575</u>	<u>\$ 1,570,817</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公司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u>\$ -</u>	<u>\$ 189,920</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處分四筆土地，故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向非關係人簽約處分待出售土地，處分價款為 383,870 仟元，處分利益為 197,048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JINPAO）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99.99%	99.99%	註 1
JINPAO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日本公司）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	80.00%	註 1、2
JINPAO	Jinpao Europe SAS.（以下簡稱經寶歐洲）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76.00%	76.00%	註 1
經寶歐洲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以下簡稱 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經寶歐洲	SAS LUTEC (以下簡稱 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註 1
經寶歐洲	SPEM AERO SAS (以下簡稱 SPEM)	表面處理	95.00%	95%	註 1
經寶歐洲	Agiliteam ADE (以下簡稱 ADE)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	註 1、3

註 1：本公司及 JINPAO 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日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經寶歐洲、ADB、LUTEC、SPEM 及 ADE 財務報表係以歐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HB\$1=NT\$1.0019 及 THB\$1=NT\$0.9623。114 及 113 年度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HB\$1=NT\$0.9528 及 THB\$1=NT\$0.9160。

註 2：日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完成解散及清算程序。

註 3：合併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經寶歐洲收購 ADE 100%之股權。於 114 年 12 月更名，原名為 SEGNERE SAS。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4,845</u>	<u>\$ 22,718</u>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失	(\$ 2,106)	(\$ 29,30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06)</u>	<u>(\$ 29,304)</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取得 WHJ Thermal (Thailand) Co.,Ltd. 25% 之股權。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取得 Vertexbyte Solution Co.,Ltd. 25% 之股權。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I motor Holding Co., Ltd. 之股權。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6 月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之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3,150	\$ 904,567	\$ 2,176,104	\$ 117,978	\$ 3,821,79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22,914	14,632	-	37,546
增 添	-	21,986	208,767	37,218	267,971
處 分	-	(3,600)	(43,349)	(8,698)	(55,647)
淨兌換差額	25,589	13,459	114,884	6,436	160,36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8,739</u>	<u>\$ 959,326</u>	<u>\$ 2,471,038</u>	<u>\$ 152,934</u>	<u>\$ 4,232,037</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7,268	\$ 1,245,040	\$ 94,216	\$ 1,656,524
處 分	-	(202)	(37,928)	(7,854)	(45,984)
折舊費用	-	45,394	148,389	13,239	207,022
淨兌換差額	-	15,221	54,402	4,155	73,77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77,681</u>	<u>\$ 1,409,903</u>	<u>\$ 103,756</u>	<u>\$ 1,891,34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48,739</u>	<u>\$ 581,645</u>	<u>\$ 1,061,135</u>	<u>\$ 49,178</u>	<u>\$ 2,340,697</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5,974	\$ 736,781	\$ 1,876,429	\$ 104,328	\$ 3,263,512
增 添	219,307	112,529	216,916	11,772	560,524
處 分	-	-	(52,119)	(2,890)	(55,009)
重分類至待出售	(189,920)	-	-	-	(189,920)
淨兌換差額	47,789	55,257	134,878	4,768	242,69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3,150</u>	<u>\$ 904,567</u>	<u>\$ 2,176,104</u>	<u>\$ 117,978</u>	<u>\$ 3,821,799</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916	\$ 1,084,602	\$ 82,035	\$ 1,424,553
處 分	-	-	(45,996)	(2,839)	(48,835)
折舊費用	-	39,969	128,952	9,187	178,108
淨兌換差額	-	19,383	77,482	5,833	102,69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7,268</u>	<u>\$ 1,245,040</u>	<u>\$ 94,216</u>	<u>\$ 1,656,5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3,150</u>	<u>\$ 587,299</u>	<u>\$ 931,064</u>	<u>\$ 23,762</u>	<u>\$ 2,165,275</u>

(一)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現金流量資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67,971	\$560,52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58,804)	(112,82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61,226	258,8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525	84,6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1,457)	(71,525)
淨兌換差額	(<u>13,625</u>)	(<u>9,458</u>)
支付現金	<u>\$436,836</u>	<u>\$710,140</u>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四)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空調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5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63,900</u>	<u>\$ 53,101</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166</u>	<u>\$ 8,809</u>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u>\$ 96,31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7,561</u>	<u>\$ 12,903</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1,977</u>	<u>\$ 9,139</u>
非 流 動	<u>\$ 64,003</u>	<u>\$ 25,8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75%～9.89%	1.75%～9.8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工廠使用，租賃期間為 5～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110</u>	<u>\$ 5,30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726)</u>	<u>(\$ 17,90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
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9,114	\$ 73,871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13,888	-
淨兌換差額	<u>(2,097)</u>	<u>5,243</u>
期末餘額	<u>\$ 90,905</u>	<u>\$ 79,114</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5,747	\$ 5,366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6,254	-
淨兌換差額	<u>475</u>	<u>381</u>
期末餘額	<u>\$ 12,476</u>	<u>\$ 5,747</u>
期末淨額	<u>\$ 78,429</u>	<u>\$ 73,367</u>

	ADB 及 LUTEC		SPEM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6%	18.1%	19.5%	19.5%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分別使用以上折現率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經評估 ADB 及 LUTEC 114 年度之可回收金額為 185,503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 6,25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該等減損損失之認列主要係因部分客戶策略調整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SPEM 114 年度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113 年度經進行減損評估後，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652	\$ 112,055	\$ 236,707
單獨取得	-	7,939	7,939
處 分	-	(598)	(598)
淨兌換差額	<u>8,846</u>	<u>7,902</u>	<u>16,74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498</u>	<u>\$ 127,298</u>	<u>\$ 260,796</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973	\$ 75,494	\$ 116,467
攤銷費用	9,263	8,922	18,185
處 分	-	(409)	(409)
淨兌換差額	<u>3,284</u>	<u>5,504</u>	<u>8,78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520</u>	<u>\$ 89,511</u>	<u>\$ 143,0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978</u>	<u>\$ 37,787</u>	<u>\$ 117,76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498	\$ 127,298	\$ 260,796
單獨取得	-	4,316	4,316
處 分	-	(858)	(858)
淨兌換差額	<u>3,181</u>	<u>5,416</u>	<u>8,597</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679</u>	<u>\$ 136,172</u>	<u>\$ 272,851</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20	\$ 89,511	\$ 143,031
攤銷費用	9,363	9,132	18,495
處 分	-	(858)	(858)
淨兌換差額	<u>1,780</u>	<u>4,111</u>	<u>5,891</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663</u>	<u>\$ 101,896</u>	<u>\$ 166,559</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2,016</u>	<u>\$ 34,276</u>	<u>\$ 106,292</u>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其他無形資產	12.3 年~18 年
電腦軟體	10 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及其他	<u>\$ 115,835</u>	<u>\$ 87,59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61,226	\$ 258,804
存出保證金	1,614	1,294
其 他	<u>-</u>	<u>3,211</u>
	<u>\$ 462,840</u>	<u>\$ 263,309</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u>\$ 1,066,235</u>	<u>\$ 1,159,13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39%~5.05% 及 3.46%~4.52%。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1)	\$ -	\$ 64,072
銀行借款(2)	-	192,137
銀行借款(3)	-	75,661
銀行借款	<u>101,620</u>	<u>29,262</u>
	101,620	361,13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78,796</u>	<u>18,825</u>
	380,416	379,95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1,988</u>)	(<u>207,581</u>)
長期借款	<u>\$ 198,428</u>	<u>\$ 172,376</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8 月 19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3.95%。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9 月 6 日，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前還款，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3.95%。

(3) 該銀行借款原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已於 114 年解除其連帶保證責任。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含）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含），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50,000 仟元（含）。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11 月 30 日，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前還款，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5.00%。

二一、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251,264</u>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在台灣發行 3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55.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55.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13 年 11 月 22 日轉換價格由 155.6 元調整為 153.3 元，另自 114 年 7 月 3 日轉換價格由 153.3 元調整為 152.2 元。

轉換期間為 114 年 2 月 5 日至 116 年 11 月 4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將於 114 年 2 月 5 日至 116 年 9 月 25 日，依以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個月翌日（114 年 2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16 年 9 月 2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 30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48,904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251,264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6.6272%。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251,26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48,904 仟元)	\$300,168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542
------------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7,675)
-------------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92,785
匯率影響數	(4,820)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仟元)	\$ -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964 仟股。

二二、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1,457	\$ 71,525
其 他	5,788	40,737
	<u>\$ 97,245</u>	<u>\$ 112,262</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在台灣員工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 JINPAO 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另經寶歐洲、ADB、LUTEC、SPEM 及 ADE 係依法國退休金制度，均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根據服務年資及預計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797	\$ 43,2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797</u>	<u>\$ 43,2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6,470</u>	<u>\$ -</u>	<u>\$ 46,4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21)	-	(7,821)
利息費用	<u>1,154</u>	<u>-</u>	<u>1,154</u>
認列於損益	(6,667)	-	(6,667)
福利支付	(366)	-	(366)
其 他	<u>3,763</u>	<u>-</u>	<u>3,7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43,200</u>	<u>-</u>	<u>43,2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313	-	21,313
利息費用	<u>1,076</u>	<u>-</u>	<u>1,076</u>
認列於損益	22,389	-	22,389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2,541</u>	<u>-</u>	<u>22,5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541	-	22,541
福利支付	(396)	-	(396)
其 他	<u>(12,937)</u>	<u>-</u>	<u>(12,937)</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74,797</u>	<u>\$ -</u>	<u>\$ 74,797</u>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8%-2.64%	2.35%-4.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5.00%	3.00%-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1%	(\$ 4,637)	(\$ 2,796)
減少 1%	<u>\$ 5,399</u>	<u>\$ 3,16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5,259</u>	<u>\$ 3,500</u>
減少 1%	(\$ 4,780)	(\$ 3,1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2,892	50,928
已發行股本	\$ 528,927	\$ 509,28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後，以 113 年 11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13 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價格為 339,000 仟元，增資後共發行 50,929 仟股，實收股本為 509,289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增加額定股本至 1,000,000 仟元，上述額定股本變更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114 年度台灣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964 仟股，轉換後共發行 52,892 仟股，實收股本為 528,92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762,854	\$ 1,384,817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時，應先：(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10% 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及 11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91	\$ 40,485		
現金股利	76,393	239,644	\$ 1.50	\$ 5.0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761	
現金股利	264,463	\$ 5.0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1,653	\$ 17,105
本年度淨利(損)	(4,300)	4,39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2	1,337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83)	(1,184)
年底餘額	<u>\$ 16,562</u>	<u>\$ 21,65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26,482</u>	<u>(\$111,371)</u>
本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134,029	132,677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7,852</u>	<u>5,17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1,881</u>	<u>137,853</u>
年底餘額	<u>\$168,363</u>	<u>\$ 26,48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213)	\$ 9,1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6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257</u>	<u>(12,716)</u>
年底餘額	<u>(\$ 2,956)</u>	<u>(\$ 4,213)</u>

二五、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3,731,075</u>	<u>\$ 2,388,013</u>

合 約 餘 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之總額（附註十）	<u>\$ 2,503,533</u>	<u>\$ 1,740,802</u>	<u>\$ 1,377,280</u>

二六、淨 利

（一）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u>\$ 4,981</u>	<u>\$ 3,741</u>

（二）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861	\$ 1,790
其 他	<u>9,507</u>	<u>3,343</u>
	<u>\$ 11,368</u>	<u>\$ 5,133</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附註十二）	\$ 197,04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92,785)	(971)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549)	6,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879)	(2,320)
商譽減損損失	(6,254)	-
其 他	<u>-</u>	<u>(93)</u>
	<u>\$ 60,581</u>	<u>\$ 2,687</u>

（四）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1,629	\$ 51,00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542	2,7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503</u>	<u>1,742</u>
	<u>\$ 63,674</u>	<u>\$ 55,534</u>

(五)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帳款（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 14,221)</u>	<u>\$ 220,748</u>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022	\$ 178,108
使用權資產	17,561	12,903
其他無形資產	<u>18,495</u>	<u>18,185</u>
合 計	<u>\$ 243,078</u>	<u>\$ 209,1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738	\$ 167,943
營業費用	<u>6,845</u>	<u>23,068</u>
	<u>\$ 224,583</u>	<u>\$ 191,0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32	\$ 9,264
營業費用	<u>9,363</u>	<u>8,921</u>
	<u>\$ 18,495</u>	<u>\$ 18,18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572,989	\$ 322,294	\$ 895,283	\$ 339,668	\$ 169,144	\$ 508,81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0	160	-	151	15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三)	12,687	9,702	22,389	-	(6,667)	(6,667)
其他員工福利	<u>66,354</u>	<u>60,668</u>	<u>127,022</u>	<u>24,463</u>	<u>28,776</u>	<u>53,2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2,030</u>	<u>\$ 392,824</u>	<u>\$ 1,044,854</u>	<u>\$ 364,131</u>	<u>\$ 191,404</u>	<u>\$ 555,535</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平均各月員工人數分別為 1,670 人及 1,3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15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407 仟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2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72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2%。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之 0.1% 至 10% 及不多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750	\$ 240
董事酬勞	1,200	1,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527	\$ 82,2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8,076)	(76,147)
淨利益（損失）	(\$ 29,549)	\$ 6,071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14,792	\$ 54,45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70,936</u>	<u>(1,3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5,728</u>	<u>\$ 53,099</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799,591</u>	<u>\$ 106,7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0,781	\$ 29,69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263)	(4,18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u>62,210</u>	<u>27,5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5,728</u>	<u>\$ 53,099</u>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子公司 JINPAO 所適用之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子公司日本公司、經寶歐洲、ADB、LUTEC、SPEM 及 ADE 公司適用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4,117</u>	<u>\$ 24,96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864	(\$ 2,170)	\$ -	\$ 132	\$ 3,826
備抵呆帳	30,070	(7,163)	-	865	23,772
確定福利計劃	4,574	607	2,350	(755)	6,776
	<u>\$ 40,508</u>	<u>(\$ 8,726)</u>	<u>\$ 2,350</u>	<u>\$ 242</u>	<u>\$ 34,3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79,415</u>	<u>\$ 62,210</u>	<u>(\$ 11,087)</u>	<u>\$ 4,807</u>	<u>\$135,345</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588	\$ 921	\$ -	\$ 355	\$ 5,864
備抵呆帳	316	28,302	-	1,452	30,070
確定福利計劃	4,559	(277)	-	292	4,574
	<u>\$ 9,463</u>	<u>\$ 28,946</u>	<u>\$ -</u>	<u>\$ 2,099</u>	<u>\$ 40,5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55,891</u>	<u>\$ 27,593</u>	<u>(\$ 8,777)</u>	<u>\$ 4,708</u>	<u>\$ 79,415</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JINPAO 依據佛曆 2520 年（民國 66 年）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發之沖壓件、金屬件及航太產品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1.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2.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3. 第 61-0664-1-00-2-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4. 第 66-1542-1-00-1-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獲得營運收入之 3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折抵上限為投資額的 50%，不包含土地價金及營運資金。
5. 第 67-1772-2-05-1-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獲得營運收入之 3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折抵上限為投資額的 50%，不包含土地價金及營運資金。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JINPAO 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JINPAO、日本公司、經寶歐洲、ADB、LUTEC、SPEM 及 ADE 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3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05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 12.05	\$ 1.0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 618,163	\$ 49,23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18,163	\$ 49,23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1,276	48,1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	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1,279	48,10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合 併 對 價
ADE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 銑削	114年7月31日	100%	<u>\$ 58,656</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收購 ADE 公司係為擴大合併公司之事業規模，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及歐洲市場所帶來之經營綜效。

(二) 合併對價

現 金	<u>ADE</u> <u>\$ 58,656</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ADE</u>
流動資產	
現 金	\$ 1,847
存 貨	212,485
其他流動資產	3,28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7,546
使用權資產	96,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75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00,138)
其他流動負債	(200,43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8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8,051</u>)
	<u>\$ 44,768</u>

收購 ADE 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故合併公司擬於 115 年取得評價報

告時，依據該報告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ADE
合併對價	\$ 58,65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4,768</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3,888</u>

收購 ADE 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ADE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8,656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1,847</u>)
	<u>\$ 56,809</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ADE
營業收入	<u>\$ 153,537</u>
本期淨損	(<u>\$ 33,036</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4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3,976,199 仟元，擬制淨利為 642,770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51,264	\$ 334,500	\$ -	\$ -	\$ 334,5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私募股權基金	\$ -	\$ -	\$ 12,397	\$ 12,39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8,904	\$ -	\$ 48,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私募股權基金	\$ -	\$ -	\$ 8,904	\$ 8,904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賣回及轉換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私募股權基金	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並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之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97	\$ 8,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142,929	2,259,15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計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	48,9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064,994	2,900,5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21,085 (i)	\$ 19,288 (i)	(\$ 4,822) (ii)	(\$ 6,010)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現金、應收及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1,015	\$ 168,515
－金融負債	1,062,718	1,123,0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1,323	584,238
－金融負債	466,072	702,3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1,753 仟元及(1,181)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24 仟元及 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6% 及 8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0,090	\$1,415,749	\$ 92,684	\$ -	\$ -
租賃負債	917	1,835	19,225	54,129	9,874
浮動利率工具	49,352	-	178,264	238,456	-
固定利率工具	576,093	379,545	24,941	-	-
	<u>\$ 736,452</u>	<u>\$1,797,129</u>	<u>\$ 315,114</u>	<u>\$ 292,585</u>	<u>\$ 9,87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1 0 ～ 1 5 年	1 5 ～ 2 0 年
租賃負債	<u>\$ 21,977</u>	<u>\$ 54,129</u>	<u>\$ 9,874</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7,573	\$ 943,082	\$ 39,487	\$ -	\$ -
租賃負債	897	1,795	6,447	17,644	8,242
浮動利率工具	2,820	129,171	118,954	451,382	-
固定利率工具	48,115	720,667	67,987	-	-
	<u>\$ 179,405</u>	<u>\$1,794,715</u>	<u>\$ 232,875</u>	<u>\$ 469,026</u>	<u>\$ 8,24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1 0 ～ 1 5 年	1 5 ～ 2 0 年
租賃負債	<u>\$ 9,139</u>	<u>\$ 25,886</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78,796	\$ 18,825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278,796</u>	<u>\$ 18,8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 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167,855	\$ 1,520,675
—未動用金額	<u>853,915</u>	<u>401,618</u>
	<u>\$ 2,021,770</u>	<u>\$ 1,922,293</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和泰)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Chin I Metal Co., Ltd. (晉益)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自 113 年第 4 季起為非關係人）
Hong Yang Thailand Co., Ltd. (宏陽)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9,633</u>	<u>\$ 6,848</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62,510</u>	<u>\$ 54,258</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u>\$ 3,093</u>	<u>\$ 1,3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14 及 113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 24,155	\$ 12,231
	宏 陽	<u>2</u>	<u>-</u>
		<u>\$ 24,157</u>	<u>\$ 12,231</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114年度 <u>\$ 84</u>
	113年度 <u>\$ -</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114年度 <u>\$ 145</u>	114年度 <u>\$ 145</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成本－租金及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4,945</u>	<u>\$ 5,732</u>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6,288</u>	<u>\$ -</u>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915</u>	<u>\$ 6,04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付。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997</u>	<u>\$ 787</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62	\$ 10,282
退職後福利	<u>301</u>	<u>325</u>
	<u>\$ 12,463</u>	<u>\$ 10,6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JINPAO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106	\$ 168,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23,019</u>	<u>406,300</u>
	<u>\$ 650,125</u>	<u>\$ 574,815</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JINPAO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JINPAO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軟件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232,707 仟元及 275,897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81	31.5826 (美元：泰銖)	\$	442,358
歐 元	1,600	37.1715 (歐元：泰銖)		59,581
				<u>\$ 501,93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3	31.5826 (美元：泰銖)	\$	20,658
歐 元	4,190	37.1715 (歐元：泰銖)		156,028
				<u>\$ 176,68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40	35.1006 (美元：泰銖)	\$	403,264
歐 元	870	37.8007 (歐元：泰銖)		31,629
				<u>\$ 434,89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8	35.1006 (美元：泰銖)	\$	17,496
歐 元	4,174	37.8007 (歐元：泰銖)		151,832
				<u>\$ 169,32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泰 銖	0.9528(泰銖：新台幣)	(\$ 29,549)	0.9160(泰銖：新台幣)	\$ 6,071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31,075	\$ 2,388,013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3,731,075	2,388,013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u>\$ 3,731,075</u>	<u>\$ 2,388,013</u>
部門損益	\$ 788,441	\$ 180,006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u>11,150</u>	(<u>73,277</u>)
稅前淨利	<u>\$ 799,591</u>	<u>\$ 106,72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財務成本、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鑄 模 及 金 屬 零 件 部 門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與攤銷	<u>\$ 243,078</u>	<u>\$ 209,19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鑄模及金屬零件	<u>\$ 3,731,075</u>	<u>\$ 2,388,01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泰國及法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資訊請參考(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收入之金額 3,731,075 仟元及 2,388,013 仟元中，分別 1,203,459 仟元及 652,484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 戶 A	\$1,203,459	\$ 652,484
客 戶 B	740,326	346,634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590 (EUR 1,100)	\$ 40,590 (EUR 1,100)	\$ 40,590 (EUR 1,100)	註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 739,480 (JPP 淨值 20%)	\$ 1,478,960 (JPP 淨值 40%)	註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38 (EUR 375)	13,838 (EUR 375)	13,838 (EUR 375)	註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739,480 (JPP 淨值 20%)	1,478,960 (JPP 淨值 40%)	註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460 (EUR 3,400)	125,460 (EUR 3,400)	125,460 (EUR 3,400)	註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739,480 (JPP 淨值 20%)	1,478,960 (JPP 淨值 40%)	註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9,593 (EUR 2,970)	109,593 (EUR 2,970)	109,593 (EUR 2,970)	註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739,480 (JPP 淨值 20%)	1,478,960 (JPP 淨值 40%)	註2
			合計		<u>\$ 289,481</u> (EUR 7,845)	<u>\$ 289,481</u> (EUR 7,845)	<u>\$ 289,481</u> (EUR 7,845)								739,480 (JPP 淨值 20%)	1,478,960 (JPP 淨值 40%)	
2	ADB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83 (EUR 70)	\$ 2,583 (EUR 70)	\$ 2,583 (EUR 70)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5,071 (ADB 淨值 20%)	30,142 (ADB 淨值 40%)	註2
3	經寶歐洲	AD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0 (EUR 200)	7,380 (EUR 200)	7,380 (EUR 200)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9,375 (經寶歐洲淨值 20%)	18,751 (經寶歐洲淨值 40%)	註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5 (EUR 50)	1,845 (EUR 50)	1,845 (EUR 50)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9,375 (經寶歐洲淨值 20%)	18,751 (經寶歐洲淨值 40%)	註2
4	SPEM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35 (EUR 150)	5,535 (EUR 150)	5,535 (EUR 150)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2,090 (SPEM 淨值 20%)	24,181 (SPEM 淨值 40%)	註2

註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IBOR 3M+1.85%計息。

註4：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LIBOR3M/6M+1.75 計息。

註5：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IBOR 3M+1.75%計息。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私募股權基金 Golden Asia Fund III, LP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2,397	-	\$ 12,397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母子公司	\$ 332,638 (EUR 9,004)	-	\$ -	-	\$ -	\$ -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其他應收款	\$ 289,481	依雙方約定(註 5)	3.90%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應收利息	43,157	依雙方約定(註 5)	0.58%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利息收入	8,212	依雙方約定(註 5)	0.22%
1	JINPAO	LUTEC	3	營業收入	845	依雙方約定(註 5)	0.02%
1	JINPAO	經寶歐洲	3	其他費用	4,731	依雙方約定(註 5)	0.13%
2	經寶歐洲	ADB	3	營業收入	16,147	依雙方約定(註 5)	0.43%
2	經寶歐洲	ADB	3	其他應收款	7,380	依雙方約定(註 5)	0.10%
2	經寶歐洲	LUTEC	3	其他應收款	1,845	依雙方約定(註 5)	0.02%
3	ADB	LUTEC	3	其他應收款	2,583	依雙方約定(註 5)	0.03%
4	LUTEC	JINPAO	3	營業收入	2,251	依雙方約定(註 5)	0.06%
5	SPEM	經寶歐洲	3	其他應收款	5,535	依雙方約定(註 5)	0.07%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 2,069,975 (2,198,437 仟元泰銖)	\$ 2,069,975 (2,198,437 仟元泰銖)	77,574,998	99.99%	\$ 3,686,366	\$ 815,195	\$ 815,195	註 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室町一丁目 5 番 3 號 福島大樓 2 樓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 ()	6,489 (24,000 仟日圓)	-	-	-	-	-	註 1、2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inpao Europe SAS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68,278 (1,900 仟元歐元)	68,278 (1,900 仟元歐元)	1,900,000	76.00%	35,958	(23,639)	(17,966)	註 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Wefly Aero Co., Ltd.	647 Moo 4 Soi 11 Phrask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航太教育訓練	4,808 (5,000 仟元泰銖)	4,808 (5,000 仟元泰銖)	500,000	25.00%	-	(809)	-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生產及製造	44,462 (49,721 仟元泰銖)	44,462 (49,721 仟元泰銖)	497,214	24.86%	21,439	(8,471)	(2,106)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市場行銷及銷售	5,717 (6,375 仟元泰銖)	5,717 (6,375 仟元泰銖)	63,748	25.50%	-	226	-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hold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控股公司	15,228 (15,982 仟元泰銖)	13,322 (16,080 仟元泰銖)	180,799	40.00%	2,004	11	-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W H J Thermal (Thailand) Co., Ltd.	629 Moo 4, Phraek Sa Subdistrict, Mueang Samut Prakan District, Samut Prakan 10280, Thailand	電子與光學產品相關零件製造	1,252 (1,250 仟元泰銖)	-	12,499	25.00%	1,252	-	-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Vertex Byte Solution Co., Ltd.	120/234 Thana City Village, Moo 4, Bang Chalong Subdistrict, Bang Phli District, Samut Prakan 10540, Thailand	資訊科技服務	150 (150 仟元泰銖)	-	6,000	25.00%	150	-	-	—
Jinpao Europe SAS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64,153 (4,675 仟歐元)	164,153 (4,675 仟歐元)	5,776	100.00%	137,512	13,885	13,885	註 1
Jinpao Europe SAS	SAS LUTEC	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85,162 (2,454 仟歐元)	73,784 (2,132 仟歐元)	417,933	100.00%	60,545	(13,665)	(13,665)	註 1
Jinpao Europe SAS	SPEM AERO SAS	6 Rue du Castelmouly, 65200 Bagnères-de-Bigorre	表面處理	112,934 (3,351 仟歐元)	112,934 (3,351 仟歐元)	2,993	95.00%	122,030	31,667	30,084	註 1
Jinpao Europe SAS	Agiliteam ADE	Route de Tarbes, Route Zone industrielle 6510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56,418 (1,575 仟歐元)	-	7,707	100.00%	23,836	(33,036)	(33,036)	註 1、3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完成解散及清算程序。

註 3：Agiliteam ADE 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納入合併個體，本公司僅認列合併基準日後之本期損益。

註 4：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除 Wefly、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I motor marketing Co., Ltd.、I motor Holding Co., Ltd.、WHJ Thermal (Thailand) Co.,Ltd. 及 Vertexbyte Solution Co.,Ltd. 外，業已全數銷除。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301

號

會員姓名： (1) 龔則立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昭宇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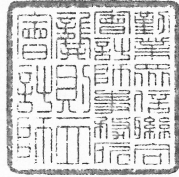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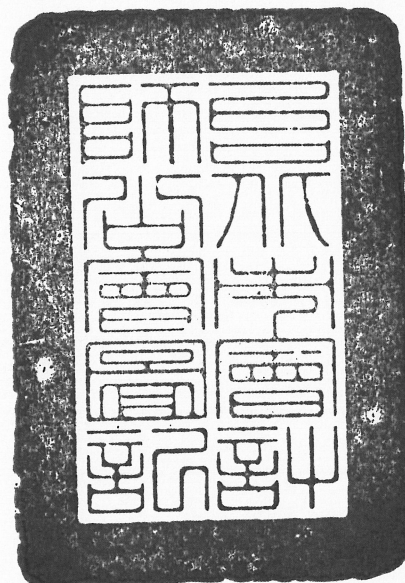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龔則立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昭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